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裁定

113年度北秩字第217號

移送機關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

被移送人 楊紹玄

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經移送機關以中華民國113年9月3日北市警松分秩字第1133015822號移送書移送審理，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楊紹玄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處罰鍰新臺幣壹萬元。

扣案之西瓜刀壹把、折疊刀壹把及電擊器壹個均沒入。

事實理由及證據

一、被移送人於下列時、地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

（一）時間：民國000年0月00日下午3時45分許。

（二）地點：臺北市松山區市○○道0段00號前。

（三）行為：被移送人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鋸刀、西瓜刀、折疊刀各1把，及經主管機關公告查禁之器械電擊器1個。

二、上開事實，有下列之事證證明屬實：

（一）被移送人楊紹玄於警詢時之自白。

（二）現場紀錄表、讓與扣留保管物所有權同意書、現場照片及扣押物品照片。

（三）扣案之鋸刀、西瓜刀、折疊刀各1把、電擊器1個。

三、按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殺傷力之器械、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者；製造、運輸、販賣、攜帶或公然陳列經主管機關公告查禁之器械者，處三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鍰，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1款、第8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警械非經內政部或其授權之警察機關許可，不得定製、

01 售賣或持有，違者由警察機關沒入。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
02 其規定。前項許可定製、售賣或持有之警械種類規格、許可
03 條件、許可之申請、審查、註銷、撤銷或廢止及其他應遵行
04 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此亦為警械使用條例第14條所
05 明定。查本件被移送人騎乘機車在道路上行駛，而該機車之
06 置物箱內有放置鋸刀、西瓜刀、折疊刀各1把，被移送人之
07 口袋則放置電擊器1個，有現場紀錄表在卷可參。而扣案之
08 鋸刀、西瓜刀、折疊刀各1把，均為金屬製品，刀鋒呈尖銳
09 狀，可為攻擊他人之武器而具有高度殺傷力，常有危害於一
10 般安全情形；且被移送人未舉證有何正當理由而隨身攜帶
11 之，核屬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另電擊器1
12 個，屬內政部113年7月8日台內警字第11308725694號公告之
13 「警察機關配備警械種類」中其他器械類之電氣器械，係經
14 主管機關公告查禁之器械。又被移送人上開一行為而發生二
15 以上之結果，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24條第2項規定，從一重
16 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1款規定處罰。爰審酌被移
17 送人之違犯情節及年齡智識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1項
18 所示之罰鍰。

19 四、扣案西瓜刀、折疊刀各1把為被移送人所有，業據被移送人
20 供述在卷，且前開器械均係被移送人所有違反本法行為所用
21 之物，爰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22條第3項規定，予以沒入；
22 另扣案電擊器1個，屬查禁物，不論是否為被移送人所有，
23 均應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22條第1項第2款、第2項後段規定
24 宣告沒入。至扣案鋸刀1把，被移送人否認為其所有，復無
25 相關證據足認該鋸刀確為其所有，爰不併予沒入。

26 五、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5條第1項、第63條第1項第1款、第8
27 款、第24條第2項、第22條第1項第2款、第2項後段、第3
28 項，裁定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30 臺北簡易庭

31 法 官 郭麗萍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不服本裁定，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以書狀敘述理
03 由，向本庭（100006臺北市○○○路○段000巷0號）提起抗告。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05 書記官 陳怡如